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廊坊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法人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法人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法人				

4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等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法人					
5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法人					
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八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					
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					
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					
9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					
10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作为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					
1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六条	法人					

12		对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督查科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七条			法人				
13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二条						法人				
14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三条						法人				
15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五条						法人				
16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七十一条						法人				
17		对在本省范围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法人				
18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或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				
19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和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法人				

[illegible]

